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政办函〔2025〕26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林业局、应急局、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

近期我县持续晴热少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障触碰带电线路设备后易引发山火，为有效消除问题隐患，确保森林防火安全和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现就做好全县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清理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力线路走廊树障清理工作，创造良好的供用电环境，提高电力线路抵抗自然灾害水平，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防范森林火灾，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成立镇安县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由副县长马博任专班组长，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秦涛任副组

长，各镇（街道）、县公安局、林业局、应急局、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由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楚文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工作专班交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其他工作。各镇（街道）和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队，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动员会议，组织各村（社区）做好专项整治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县应急局：负责本次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清理整治工作及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依法配合做好电力线路通道树木清理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依法打击阻碍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清理整治行动的违法行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对全县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向属地镇（街道）提供清理整治范围及隐患情况，会同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协助实施线路通道树木（竹）隐患清理砍伐和电力设备完善治理工作。

三、清理范围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各变电站和配电变压器等附近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树竹，电力线路走廊范围内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树竹应依法进行清理。清理范围包括 35-110

千伏电压等级线路廊道两侧各 10 米，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廊道两侧各 5 米。对易滑坡地带，易因大风雨雪倒伏的超高树竹等植物，可适当扩大清理范围。对拒不清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及当地派出所依法强制执行；对因拒绝清障造成电力设施受损由树、竹产权人承担；对侮辱、殴打树障清理工作人员，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要从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清理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障，保障电网安全运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森林火灾消除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县供电公司要合理利用无人机巡视等方式对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将排查结果反馈至相关镇（街道）和单位，并积极配合做好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强化“一盘棋”意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有力有序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隐患清理整治工作，针对排查整理出的各类风险隐患，逐条登记建档，严格闭环管理，确保风险隐患及时消除，针对阻碍专项整治行动的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快速处置，确保工作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相关单位要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和森林

防火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职能职责和完成时限，加大森林防火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同步宣传力度，营造及时清理树障有助于保护电力设施消除森林火险的良好舆论氛围，健全群防群治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提升防范化解森林火险风险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